

#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---

## 关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的通知

院属有关单位：

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邀请招标项目执行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造价发〔2014〕648号）以来，部分项目出现多名第一中标候选人。近期频繁出现因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，引发投标人异议定标程序不公开、定标结果不公正的情况。

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交易环境，即日起，对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报价评审采用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造价发〔2014〕648号）的邀请招标项目，各单位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，定标方法应当科学、规范。已发布招标文件未开标的项目，各单位应通过补遗形式补充发布定标方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0年1月10日

